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in the absence of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i) the Offeree and its directors and (ii) the financial adviser to the Offer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Offeree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永好无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签署:

甲方: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668 号

乙方: 杭州永好无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人中心 1 单元 1803 室

目标公司/丙方: 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3 幢 701-2 室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合称为“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KCXQH9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2.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拟出售目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

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安排

1.1 标的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32,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自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交易价款之日起，乙方获得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32,000 万元)，并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1.2 标的股权交易价款

1.2.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6 亿元(RMB366,000,000)。最终实际交易价格由目标公司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待确认收益的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汇率补偿 3000 万元构成。

1.2.2 乙方按照如下时间节点履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及相关义务：

-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 (RMB5,000,000)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的，定金抵作第二期交易价款。
- (2)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500 万元 (RMB5,000,000) 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主管政府部门递交申请。
- (3) 自甲方或目标公司按照上述第 (2) 项递交申请后并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4,500 万元(RMB45,000,000)交易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交易价款”)。

自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使乙方在工商登记层面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且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目标公司章程在工商完成登记备案。

如双方未能按约定完成上述第 (3) 项约定的事项，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其已收到的定金、交易价款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 (4)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在工商登记层面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且 1.2.2 第 (5) 款约定的清理事项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

账户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3.16 亿元(RMB316,000,000) (以下简称“第二期交易价款”)。同时,乙方作为 100%股东的目标公司在相关银行办理存单质押、在建工程或土地的抵押贷款时,甲方予以配合。

(5)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在工商登记层面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需完成如下清理事项:

A. 目标公司全部员工的清理,即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附件二《目标公司人员列表》中人员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完成社保、公积金等的迁移;

B. 除《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湾信息港投资协议》外,对于目标公司其他全部合同(附件三《目标公司存量合同列表》),甲方完成解除、终止等清理工作;

C. 目标公司完成存在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以及应付账款的偿付工作,确保目标公司账上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6) 自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将目标公司全部印章、银行预留印鉴、证照和其他全部财产和权利全部移交至乙方。

1.2.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账户信息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065101040047563 户名: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桐庐县支行

1.3 交割安排

1.3.1 各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有权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上月的最后一日作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进行交割审计,由乙方委托审计师对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账务和资产交割进行盘点,如交割审计发现目标公司情况与甲方承诺、陈述保证的情况不一致的,各方应就差异部分进行协商

处理，并可在就差异部分协商一致后通过在交易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的方式予以弥补。如目标公司的净资产、银行存款利息等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较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金额增加或减少，则双方有权要求就差额部分通过在交易价款中增加或减少相应金额的方式予以弥补。

- 1.3.2 乙方支付完毕所有交易价款后，如乙方或目标公司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的变更、证照主体的变更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条 过渡期安排

- 2.1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 1.2.2（6）款约定事项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 2.2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甲方及目标公司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物业减少、减值的行为，不会从事任何未经乙方同意的增加目标公司债务的行为，不会对外担保，不会为甲方或目标公司自身债务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2.2.1 就目标公司股权的出售或者以目标公司资产或股权向目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股权或债权融资，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地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发起、参加、牵涉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 2.2.2 就出售、转移、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业务或者资产，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地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发起、参加、牵涉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 2.2.3 目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新的合同，或者向第三方履行未向乙方披露的合同。

- 2.3 在过渡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甲方或丙方需向乙方的指定邮箱

发送告知邮件，同时抄送

- 2.3.1 目标公司单笔交易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支出或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支出；

- 2.3.2 目标公司聘任新的员工或者调整对员工的薪酬，向员工发放奖金、福利等酬劳。

第三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及目标公司在此向乙方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 3.1.1 除已披露的外（仅指《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湾信息港投资协议》），甲方已妥善解决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等事项，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且股权清晰稳定，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上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债务或纠纷。
- 3.1.2 甲方签订、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代表甲方签订本协议的人士(如有)已获得适当的授权。
- 3.1.3 甲方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 3.1.4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纠正在本协议签订后对其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违反，并应尽最大努力纠正任何使得该等声明、承诺或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如甲方出现对任何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违反，或出现使得任何上述声明、承诺或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等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 3.1.5 除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仅指《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湾信息港投资协议》），甲方及目标公司签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法院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也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和内部规章以及其事先作出的任何承诺和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
- 3.1.6 甲方及目标公司共同向乙方做出附件一的陈述和保证。

3.2 乙方在此向甲方、目标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 3.2.1 乙方签订、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许可，代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人士已获得适当的授权。
- 3.2.2 乙方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和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 3.2.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纠正在本协议签订后对其所作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违反，并应尽最大努力纠正任何使得该等声明、承诺或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行为。如乙方出现对任何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违反，或出现使得任何上述声明、承诺或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通知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权利。
- 3.2.4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没有向第三方授予任何仍然有效并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委托代理权或类似授权。

第四条 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税款、费用和开支，由各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保密

5.1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各方或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被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认为是秘密的或机密的，并由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为本协议及其相关交易的磋商和实施而提供的，以及本协议涉及事项以及与本协议涉及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一方因本协议涉及事项而向对方提供/披露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

5.2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保密信息。

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限制：

5.2.1 非因接收方或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过错、过失，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共知识的一部分；

5.2.2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正当合法地获得的合法信息，但以从该第三方获取该信息未附有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为限；

5.2.3 信息已经以书面形式为接收方所占有，且不存在使用或披露限制，并且该信息并非是出于对本协议的预期而从本协议的另一方取得的；

5.2.4 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政府主管机关、法定机构、任何相关监管、行政或监督部门制订的法规或条例要求披露的信息；

5.2.5 协议各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5.3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应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密，直至该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

5.4 特别指出，如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保密信息另有保密、披露、使用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予以全额赔偿。

第六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事先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转让的，除非各方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受让方仍应按照其所概括受让的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有关约定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本协议对相应的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 7.2 如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诺的，则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期限内处理完毕全部问题或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守约方有权顺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且不视为违约，且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3 如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付款条件成就前，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物业被查封、被收回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或经各方确认因甲方及/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或其他义务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且乙方付款条件成就时该等情形仍然存续，或乙方付款条件成就后但乙方实际付款前出现该等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待相关情形完全消除后方开始计算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
- 7.4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期限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未足额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甲方、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定金及已支付款项，如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八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各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在书面终止协议中确定对本协议终止后续事项的处理事宜。
- 8.2 如发生本协议第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且持续在三(3)个月以上，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直接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征收征用等；直接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水灾、飓风、海啸、火山爆发、山体滑坡、地震、爆炸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情形。
-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 9.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然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本协议。
-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以减少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 9.5 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 10.1 本协议项下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及书面形式作出，并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的下列地址或另一方提前七(7)日通知的其它有效地址。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通知或其他书面通信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0.1.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1.2 以特快专递发送的，自交寄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

10.1.3 以传真发送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10.2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春江东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REDACTED]
杭州永好无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机器人中心 1 单元 1903 室 联系方式：[REDACTED]
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3 幢 701-2 室 联系方式：[REDACTED]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在本协议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 由该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 除有争议的事项外, 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 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2.3 对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补充、删减或修订, 均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 并由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2.5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 不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或对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2.6 本协议一式拾(10)份, 甲方执肆(4)份, 乙方执贰(2)份, 其余供登记备案使用,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杭州永好无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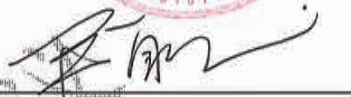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杭州康基奇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陈述和保证

甲方和目标公司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设立和存续

- (1) 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和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行使其所有公司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
- (2) 目标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或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所有必须获得的执照、同意和其他许可和批准已经取得并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 (3) 法律规定或作为任何执照、同意、许可或批准的条件而必须向任何人或主管机构报送或提供的所有关于公司的业务的报告、申报表和资料已向有关的人或主管机构报送或提供，但不报送或未提供对目标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2. 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和公司事宜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有效出资及缴付；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并无乙方不认可的关于目标公司股权上设定的，或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的期权、获取权、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他项权利；
- (2) 没有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要求分配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

3. 资料的准确性和充足性

甲方或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和准确，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不存在因故意遗漏、重大疏忽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事实或事项，或错误陈述而导致任何该等资料失实或有误导性的情况。

4. 目标公司账目

- (1) 目标公司账目
 - (i) 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可能对本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 (ii) 真实和公正地反映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及
 - (iii) 不受任何特殊的、例外的或非经常性的项目的影响。

- (2) 目标公司对前述账目所列明的资产拥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
- (3) 目标公司没有未在账目中作充分的披露或预提的负债或尚未履行的资本承诺。

5. 会计记录、财务及资产

- (1) 目标公司备有妥善和一致的账目、账簿、及其他全部财务记录；该等会计记录载有最新的资料和关于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完整和准确的细节，以及《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必须记录的所有事项。
- (2) 所有与业务有关的交易已正确和适时地记入目标公司的会计记录中，在重大方面不具误导性。
- (3) 目标公司以正常方式持续经营，不存在未向受让方说明的单独或累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系列事项。
- (4) 不存在乙方不认可的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务、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或第三者权益)。

6. 合同和承诺

目标公司作为缔约方的现行有效的合同和承诺(以下简称“合同”)已全部书面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 (1) 目标公司未有就其已经提供或根据已经订立的合同将会提供的服务提供任何担保、赔偿保证、保证或作出任何陈述，也未有承担任何将在其提供该等服务之后适用的责任或义务；
- (2) 目标公司 and 公司股东并无觉察到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被违反、无效或有理由被终止、撤销、废止或拒绝履行，也没有觉察到有任何这样的主张，相关合同的相对方没有付费的情况除外。

7. 经营

- (1) 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不存在应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分配、转移利润或进行收入分成的情形。
- (3) 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商业贿赂行为。

8. 目标公司 and 公司股东之间的安排

- (1) 目标公司未有同意为任何与公司股东有关联的人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提供担保或任何抵押品或赔偿保证；
- (2) 除目标公司账目载明外，公司股东未对目标公司提供其他贷款。

9. 银行账户和借款

除目标公司账目载明或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

- (1) 目标公司并无其他未偿还的借款，也没有借入或同意借入任何款项而未予以偿还或履行借款义务；
- (2) 目标公司没有借出或同意借出任何款项而未获还款，也不拥有任何现有或将来的债务的权益；
- (3) 目标公司未签署任何抵押、担保或赔偿保证合同。

10. 资不抵债及清算、破产事项

- (1) 没有任何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破产、债务重组或延期清偿债务等相关的事件或程序开展；
- (2) 没有任何已经或将要导致目标公司资不抵债、清算或破产的事件发生。

11. 资产的所有权和状况

- (1) 目标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和权益，且未受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任何产权负担；
- (2)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2658 平方米。

12. 税务

- (1) 目标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和使用，纳税申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欠税、迟缴税、偷漏税、骗税等任何违反税收法规并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除甲方或目标公司为签订、履行《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湾信息港投资协议》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已依法支付其应付的其他所有税项，未涉及税收责任的争议或处罚。

13. 环境事宜

目标公司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未决的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情况。

14. 消防事宜

目标公司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情况。

15. 诉讼和索赔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目标公司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也不存在可能会导致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的事实或情况。

16. 行政处罚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政府机构因目标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附件二：目标公司人员列表

目标公司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归类	人事关系	性别	入厂时间	劳动合同	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积金	社保
1		总经理办公室/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16/9/18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2		董事会办公室/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16/12/8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3		总经理办公室/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女	2014/3/4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4		国内营销/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1/1/1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5		工程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1/4/15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6	康基奇璞	内审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1/6/9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7	康基奇璞	人力资源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女	2021/7/1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8	康基奇璞	人力资源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2/4/12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9	康基奇璞	人力资源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女	2022/4/28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10	康基奇璞	国内营销/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2/5/6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11	康基奇璞	国内营销/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2/6/7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12	康基奇璞	人力资源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女	2022/6/13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13	康基奇璞	国际营销/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男	2022/7/4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14	康基奇璞	国际市场部/康基奇璞	康基奇璞	女	2022/8/25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签	已缴	已缴	有

[illegible]

附件三： 目标公司存量合同列表

政府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类别	合同状态	处理方式						
1	萧山区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类	履行中	乙方承接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土地出让	履行中	乙方承接						
租赁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类别	合同状态	处理方式						
1	杭州信息港投资协议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类	履行中	乙方承接						
2	杭州湾信息港房屋租赁合同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类	履行中	甲方清理						
3	装饰施工承包合同	浙江蓝装建设有限公司	装修类	已履行	甲方清理						
施工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类别	合同造价(元)	累计支付	剩余合同款	合同状态	处理方式			
1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光污染分析）	杭州天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类	¥152,000.00	¥152,000.00	¥0.00	履行完毕	甲方清理			
2	咨询服务合同（交评）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类	¥75,000.00	¥75,000.00	¥0.00	履行完	甲方清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合同状态	备注
小计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类	¥227,000.00	¥227,000.00	履行中	乙方承接
4	房地产测绘合同	萧山天度房屋面积测绘有限公司	开发类	¥7,270,000.00	¥4,760,00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5	工地围挡制作施工合同	杭州勇骋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类	¥95,200.00	¥36,404.40	履行中	乙方承接
小计							
6	技术咨询合同（水保）	杭州大坤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类	¥425,000.00	¥297,50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7	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杭州元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类	¥7,790,200.00	¥5,093,904.4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8	综合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环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类	¥110,000.00	¥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9	海绵城市设计合同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分公司	设计类	¥85,000.00	¥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10	临时借地测绘合同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发类	¥263,127.00	¥0.00	履行中	乙方承接
11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杭州萧山北干明星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发类	¥80,000.00	¥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12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地协议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开发类	¥60,000.00	¥0.00	履行中	乙方承接
13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类	¥19,992.00	¥19,992.00	未开始履行	甲方清理
小计							
				¥569,550.00	¥0.00	未开始履行	甲方清理
				¥1,187,669.00	¥1,187,669.00		
				¥100,000.00	¥100,00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14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道林（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类	¥200,000.00	¥200,000.00	¥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15	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协议	浙江瑞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类	¥100,000.00	¥100,000.00	¥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16	建筑立面设计合同	ADA 巴塞罗那建筑设计院	设计类	¥2,451,000.00	¥205,200.00	¥2,245,800.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类	¥5,146,116.00	¥400,000.00	¥4,746,116.00	履行中	甲方清理
小计				¥7,997,116.00	¥1,005,200.00	¥6,991,916.00		
1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类	¥100,000.00	¥100,000.00	¥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19	建设工程勘察补充协议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类	¥36,000.00	¥36,000.00	¥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20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类	¥10,000.00	¥10,000.00	¥0.00	已履行	甲方清理
小计				¥146,000.00	¥146,000.00	¥0.00		